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15 民初57509 号

原告：张某，男，1985 年9 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某，女，1989 年8 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雅倩，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冯某探望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 年7 月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冯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申雅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张某对女儿张某甲行使探望权，具体探望方式为：1.平时每周探望一次，即每周周六10 时从被告住处接走女儿张某甲，周日17 时送还被告处，被告负有协助义务；2.每年寒暑假，原告可接走女儿张某甲一起共同生活，寒假为十天时间（假期一周后第一天10 时至第十天17

时），暑假为二十天时间（假期一周后第一天10 时至第二十天17 时），被告负有协助义务。事实和理由：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9 年2 月12 日登记结婚，同年11 月15 日生育女儿张某甲。后因感情不和，2020 年10 月起，被告擅自将不满一岁的女儿带走另租房居住，并提起离婚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 年11 月9 日作出（2022）沪01 民终6410 号生效判决，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女儿张某甲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 元抚养费，但却未对原告的探视权作出判定。离婚后，原告承担了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但是对于原告多次提出探视女儿张某甲的请求，被告却以判决书并无相关裁定内容而予以拒绝。看望自己的孩子，与之建立起亲密的父女关系是法律赋予原告的责任和权利，有益于年幼孩子的健康成长。被告无视法律的规定，现原告无奈诉至法院，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自己的探望权，望法院判如诉请。原告还补充，2019 年10 月至2020 年10 月间原告带孩子打过疫苗，此后被告拒绝探视，原告至今已三四年未见到孩子。

被告冯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被告非常重视孩子的心理健康，如果原告本人主动来看孩子，被告是同意的。之前诉讼过程中，被告也明确表达过不会剥夺孩子与父亲相处的权利。但从孩子出生至今，原告很少主动看望孩子，其中还有几次是被告要求原告陪同孩子打疫苗，原告才予以配合。第二，现在孩子就读北蔡绿川幼儿园中班，周六14 时至16 时间有舞蹈兴趣班，探望时间应在不影响孩子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告提出的探望请求已经严重影响到孩子的学习与生活。第三，原告

家庭重男轻女，孩子出生第二天原告父母就要求被告生二胎，且原告一直拖欠抚养费，被告怀疑原告并非真心的想来看望孩子。孩子目前还小，较为内向，一直未与原告相处，探望应以孩子利益为重。综上，被告同意每月探望一次，不过夜，初期由被告陪同。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张某与被告冯某原系夫妻，2019 年11 月15 日生育女儿张某甲。后因感情不和，原告于2021 年8 月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审理，本院于2022 年2 月依法判决“一、准予原告张某与被告冯某离婚；二、离婚后，女儿张某甲随被告冯某共同生活，原告张某自2022 年2 月1 日起每月承担抚养费5,000 元，于每月10 日支付被告冯某，至张某甲18 周岁止；三、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春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张某所有，剩余贷款由原告张某承担；被告冯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 日内协助原告张某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手续；四、原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 日内支付被告冯某房屋份额折价款927,600 元、家具家电份额折价款9,000 元、工资收入补偿款38,250 元，合计974,850 元。”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11 月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离婚后，张某甲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未能正常探望。张某甲现就读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参加舞蹈兴趣班。原告目前在沪租房居住。现因探望事宜协商未果，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如所请。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22）沪01 民终6410 号民事判

决书、庭审笔录、聊天记录、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被告提供的上海市保育教育专用收据、艺术中心教学计划工作表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探望权是基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和身份关系而产生，是父母双方婚姻关系终止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基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之间亲权关系而享有的探望、管教、保护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适当行使探望权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人格塑造具有重要意义。探望权既是父母的权利，同时也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承担的义务。探望权的行使既能保证离异后父母一方与子女的感情维系、交流，又能对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的监护情况起到监督作用，有利于父母对子女教养义务的实现。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原告张某要求探望女儿张某甲既是其行使法定权利的表现，亦是子女获得关爱、教育的正常渠道。考虑到张某甲目前年龄尚小，原告张某与被告冯某离婚后，原告与张某甲的接触沟通非常有限，原告应充分顾及子女的接受、适应程度，与子女的情感沟通应循序渐进。虽然原、被告子女有读幼儿园、上兴趣班等情形，但教育、关爱未成年子女应形成合力，若父母双方充分沟通，积极配合，亦能实现较好探望效果。本院综合实际情况、双方生活模式、子女就读情况等因素，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酌

情确定与目前情况较为匹配的探望方式，若日后情况有所转变，双方可就具体方式、频次等事项再作调整。另需指出，如果父母不能给予足够的关心、关爱、陪护和疏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会受到伤害，成长可能受到影响。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的关爱，离婚后，双方应当妥善处理对子女的探望事宜。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探望方式的确定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需因时因地因人合理安排，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调整，虽然原则上不排除探望权人安排独处活动或配合义务方陪同参与，但具体履行时若出现意见分歧应权衡利弊，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为前提，提供充分的照料及看护，营造平稳、舒适、愉悦的环境氛围，帮助子女适应，培养亲子感情，巩固、优化探望效果，而决不能将父或母的单方想法、需求强加在孩子身上。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张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可探望女儿张某甲两次（除本判决第二项外），具体探望方式为：每月第一周、第三周的周六10 时至19 时，由原告张某自行至张某甲居住处接送，

被告冯某应予协助配合。探望方式、地点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调；

二、原告张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可在寒暑假期间探望女儿张某甲，具体探望方式为：寒假首日10 时至第十日17 时、暑假首日10 时至第二十日17 时，由原告张某自行至张某甲居住处接送，被告冯某应予协助配合。探望方式、地点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调。

案件受理费80 元，减半收取计40 元，由原告张某、被告冯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陆红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戴　岩

书　记　员　　钱　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